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翊銘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預納之裁判費如超過法律所規定之標準，或繳費時法律所定程序種類因法律修正而變更，按新程序應繳納之裁判費較諸原繳費用額低者，參照該條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重在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求公平、合理之趣旨，法院即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該差額返還之。此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溢收裁判費時，非訟事件法縱未設有明文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前核為5,165萬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66,520元，原告已繳納，惟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第三項訴之聲明為「請求解任被告徐翊銘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共二筆土地（下合稱第三項聲明土地）之受託人職務，並請鈞院選任公正第三人為新受託人」、第四項訴之聲明為「請求解任被告徐翊銘於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2102-15、上館段557、578、601、625、661、623、624、626地號共九筆土地（下合稱第四項聲明土地）之受託人職務，並請鈞院選任公正第三人為新受託人」。此二項聲明按信託法第36條、非訟事件法第75條之規定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。又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

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四、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查，被告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前與第三人鄭朝方就第三項聲明土地、第三人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朝瀚、鄭貴文就第四項聲明土地，簽訂買賣契約委由被告徐翊銘辦理相關履約事宜之信託契約，其所成立之信託契約上記載信託權利價值如附表所示，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東地所登字第1120000174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302頁），共計2,25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+1,000萬元+250萬元+500萬元=2,250萬元），是本件聲請標的之金額為2,25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。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第一項聲明、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5,000萬元確定，此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裁判費452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及聲請費共計455,000元（計算式：452,000元+3,000元=455,000元），而原告前已繳納466,520元，是本院溢收原告11,520元（計算式：466,520元-455,000元=11,520元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信託標的	信託權利價值（新臺幣）
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	500萬元
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	1,00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50萬元
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	500萬元